**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7年度勞動權益及法令宣傳短片徵選簡章**

**一、計畫目的**

 為宣傳勞動法令及推廣勞動教育，本局規劃辦理以勞動為核心議題，採短片的形式刻畫勞動條件、就業安全、外勞議題、勞工福利、職業安全、就業服務、勞資關係等議題，使社會大眾加深對勞動議題之認知及將勞動知識落實於日常生活之中，並激發社會大眾對勞動議題之省思，促進勞動文化之推廣，以提升勞動議題之社會能見度，讓更多人瞭解、體悟勞動者之生活與價值。

**二、計畫目標**

1. 宣傳重要勞動法令及推廣勞動教育，建立國民正確法令觀念，強化勞動意

 識及正確之工作觀念及態度。

1. 促進國民針對周遭或自身之勞動記憶，以資訊軟硬體記錄身邊令人感動之

 畫面，鼓勵其以創意、詼諧之方式述說感人之勞動記事。

**三、報名時程及方式**

(一)報名期限：預計公告日起至**107年11月16日下午5時止**，收件日期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參賽者應以「掛號」郵寄或親送(週一至週五8時至17時)

 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4樓)，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7年度勞動權益及法令宣傳短片徵選比賽」，本局將於收件後以電話回復報名情形，並給予作品編號，參賽者應於接獲電話回復作品編號後，方算繳件報名成功。

1. 繳交資料：參賽者應繳交報名表(如附件1)、授權同意書(如附件2)，影片光碟1式2份，參賽作品應有中文字幕，且可直接以DVD格式播放。
2. 報名資格：參賽者應年滿15歲，分為社會組及學生組，學生組再分為高中職組(如各公私立高中、高職、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等)及大專院校組(如各國私立大學、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二專、五專四年級至五年及研究所)，學生組係107年度之在籍學生(以學生證或其他可資證明為憑)，每隊參賽者參加人數不限，但1人限參與1隊，且不可同時報名社會組及學生組。

 **四、作品規格**

(一)影片內容：影片內容應以「勞動」為主題，如勞動條件、就業安全、

 外勞議題、勞工福利、職業安全、就業服務、勞資關係等

 任一勞動概念。

(二)呈現方式：呈現方式不限，如運用圖片、照片、動畫、戲劇、舞蹈、

 歌唱、音樂劇及其他影像呈現類型。

(三)影片規格：長度以5分鐘以內為限，以解析度1280x720以上之畫質呈

 現，影片格式為MPEG、AVI、MOV均可，作品經本局收

 受後不得更動，未符合規格之作品不另行通知及不予受理

 評審。

 (四)影片限制：作品不可出現謾罵或腥羶色之內容，且影片須符合電影、

 電視分級處理之「普遍級」規定。

**五、評選方式**

(一)評選期間：107年11月19日至107年11月23日，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二)評選方式

 1.書面審查

 (1)報名表：請參賽者詳填報名表之基本資料及黏貼個人證件影本，以供本

 局查核。

 (2)授權同意書：請參賽者詳填授權書並簽章。

 (3)作品光碟：1式2份，若影片有對白或旁白，應附有繁體中文字幕、影

 片長度須於5分鐘以內，畫質解析度1280x720以上，影片

 格式為MPEG、AVI、MOV均可，且可直接以DVD形式進行

 播放，片頭或片尾應加註參賽者隊名及人員姓名。

(4)如參賽者之參賽作品未符合規格、未檢附報名表或授權同意書者，本局

 不另行通知及不予受理評審。

(5)報名表、授權同意書格式若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後，應於3日內補正，

 未補正者，本局將不另行通知，亦不予受理評審。

 2.實質評選

 (1)本局於收件截止後召開評選會議，就通過書面審查者予以實質評選，以

 核定獲獎名單及獎勵額度，評選委員得視實際評選結果，得予從缺或增

 減名額。

 (2)評選委員由本局聘請國內具有勞動、影視等專業人士3名及本局股長級

 以上主管人員2名擔任，共計5名，評選委員於評選會前不公開，並於

 公布得獎名單時一併公告評選委員姓名及職稱，以示昭信。

 (3)如名次或獎項等有任何爭議，均以評選會議決議為準。

(三)評分標準

 評分以100分為滿分，評分項目如下：

 1.短片切題性：30分。

 2.短片完整性：30分。

 3.創意度：20分。

 4.攝影製作及技術：20分。

**六、競賽獎勵名額及獎金**

 (一)學生組

 1.高中職組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銀獎：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銅獎：1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佳作：2名，獎金新臺幣5仟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2.大專院校組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銀獎：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銅獎：1名，獎金新臺幣2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佳作：2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二)社會組

 首獎：1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銀獎：1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銅獎：1名，獎金新臺幣3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佳作：2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等值禮券，獎狀一幀。

 (三)名次公布及頒獎方式

 得獎名單於評選會議決議後兩週內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上，頒獎時間、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官方網站公告。

**七、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活動之獲獎作品，其著作財產權均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本局得將影像作品於本競賽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以及本局基於推廣勞動教育之目的，非營利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展示；並得將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部分剪輯、或製造各項文宣、活動手冊等，於本案相關活動宣傳運用(如臺中市世界花卉博覽會、本局勞動法令宣導會等)，且不另支付報酬。

(二)參賽者作品中所有圖案、影像、文字、肖像、音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如涉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本局得取消或撤銷參賽者之參賽資格，若已發放獎金及獎狀者，本局將依規追回原發之獎勵，若造成本局或第三方權益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參賽作品毀損，由本局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四)獎狀署名為本比賽名稱、獎項名次及影片名稱，本局未限制每隊參加人數，但如為2人以上組隊參賽者，本局不涉入獎狀及獎金之分配方式，獎金由團隊指派1名代表人檢附領據後，由代表人向本局請領。

(五)參賽者均以隊為單位，於得獎名單公布後發給參賽證明書，以茲鼓勵。

(六)根據所得稅法，競賽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1元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所得稅額；如為外籍者（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外國人），依規定扣繳20％稅額。

(七)本局保留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解釋之權利，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本局公告為準。

**附件1 報名表**

|  |  |
| --- | --- |
| 作品名稱 | （獎狀文字署名為競賽名稱、獎項名次及作品名稱） |
| 代表人 |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電話 | (日) (手機) |
| 聯絡信箱 |  |
| 團隊成員 |  |
| 參加組別 | □學生組 □高中職組 □大專院校組□社會組 |
| 影片介紹 | (500字以內) |
|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社會組免)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 備註 | □報名表□授權同意書□作品光碟1式2份 |
| 上述各項報名資料屬實，符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7年度勞動權益及法令宣傳短片徵選比賽簡章」報名須知規定。如有虛報不實，由參賽者自負完全責任。參賽者(團隊參賽者請以代表人簽署)：　　　　　　　 (簽名或蓋章)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參賽者應於107年11月16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週一至週五8時至17時)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4樓)，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7年度勞動權益及法令宣傳短片徵選比賽」，本局將於收件後以電話回復報名情形，並給予作品編號，參加者應於接獲電話回復作品編號後，方算繳件報名成功。如有報名疑義，請電洽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姜先生(電話:04-22289111#35253)。

**附件2 授權同意書**

|  |
| --- |
| 1. 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7年度勞動權益及法令宣傳短片徵選比賽】之作品，本人知悉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本局得將影像作品於本競賽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以及本局基於推廣勞動教育之目的，非營利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展示；並得將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部分剪輯、或製造各項文宣、活動手冊等，於相關活動宣傳運用(如臺中市世界花卉博覽會、本局勞動法令宣導會等)，且不另支付報酬。
2. 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7年度勞動權益及法令宣傳短片徵選比賽】，已閱讀並明瞭本活動之簡章須知，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本活動期間在國內(如獲獎，則永久使用，且不限國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活動結束後，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求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3. 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7年度勞動權益及法令宣傳短片徵選比賽】之參賽作品，本人知悉且保證所有圖案、影像、文字、肖像、音樂，為原創作品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如涉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本局得取消或撤銷本人之參賽資格，若已發放獎金及獎狀者，本局將依規追回本人原發之獎勵，本人不得異議，若造成本局或第三方權益損害者，本人知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 此致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同意人/授權人(團隊參賽者請以代表人簽署)： (簽名或蓋章)  (註：未滿20歲未成年人應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碼： 戶籍地址：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